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修订“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修订“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鉴于公司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调整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实际情况。另外由于国际、国内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管道气价格大幅上调等因素，同意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修订“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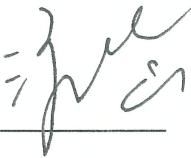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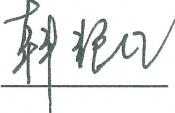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梁仕念 

韩艳红 

隋来智 

方玉峰 

黄利群 